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婷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調解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可知於本院裁定准予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，債權人依法得提起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應不受影響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；再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（如管轄、聲請費等）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之1第1項所為之處置及其效力，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等有關保全處分規定之適用。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

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，請貴院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停止對債務人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向本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、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資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聲請人雖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受理在案，然於前置調解程序中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等有關保全處分規定之適用，已詳前述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既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資從屬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對其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